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6号

罪犯唐钰富，男，1997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(2023)川0903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唐钰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8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二日止。于2023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唐钰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1个表扬且剩余考核计分514.5分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钰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《四川省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钰富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